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的生活指南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掌中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中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安徽24小时

非常道

董明珠：没有售后服务才是最好的服务

近日，格力集团董事长董明珠出席2018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时表示，没有售后服务才是最好的服务。因为一个消费者愿意买产品，天天上门服务，你态度再好他也是很痛苦的。“我们心里是真正把消费者作为自己的上帝。” @北京时间

微声音

所有的光芒，都需要时间才能被看到

成长，需要时间沉淀。很多人不愿意努力，因为觉得短时间看不到回报，就不再付出。可你是否知道，每一次成长，都可能在未来的某个节点，让你成为更耀眼夺目的自己。命运从不会辜负每一个用力奔跑的人，所有的光芒，最终都会被见到。 @人民日报

热点冷评

谁在毒毛巾事件中“助假为虐”？

□ 邓海建

近日，诸暨警方接到一起某销售低价商品的电商平台涉嫌销售假冒洁丽雅毛巾的报案，经过缜密侦查，警方锁定犯罪嫌疑人，并顺藤摸瓜，捣毁一个制作窝点，该窝点半年生产假冒伪劣毛巾的货值达七八百万元。据了解，假冒伪劣毛巾一般采用再生棉制作，且涂抹上了劣质染料，对人体皮肤尤其是儿童皮肤伤害巨大。(12月6日中国网)

假货就是假货，没有任何情理的通融可以让其逃脱原罪的逻辑。这里有两个基本的共识：第一，低端商品不等于假货。有钱人青睐专卖店，没钱人光顾小摊贩，但在法治市场之中，任何交易都应该保证商品与服务的诚实信用。简言之，低端市场可以卖比洁丽雅更便宜的毛巾，但不能成为“毒毛巾”的法外之地。

第二，电商平台须为假货承担更为清晰的责任。公益动物保护广告语耳熟能详——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假货横行，亦离不开“助假为虐”的实体或虚拟交易市场。整改秀水街、整顿华强北……说到底，既是保护知识产权使然，亦是保障消费者权益使然。实体销售地可以整顿，那么，假货横行的电商平台该不该清理呢？即将实施的《电子商务法》强化平台责任的重点之一，就是要求平台对商品或服务的提供方实施更严格的审查。比如在毒毛巾事件中，如果相关涉事平台稍微核实下资质与证明，假得七荤八素的这种“毒毛巾”又如何能成为“畅销品”？

“跌穿地心的价格”与“跌破眼球的假货”在概率上永远是正向关联的。俗话说便宜没好货，常年便宜到价值边缘以外，莫非价值规律已然失灵？公道在人心：失灵的不是规律，而是规矩。卖假本是一锤子买卖，但如果少数电商把假货当生意来长线经营，公众自然要追问：监管的“肌肉”和“牙齿”在哪里？

相关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网购人数超过4亿人，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20万亿元，移动支付额超过7亿美元。当此语境之下，如果电商平台不能为假冒伪劣关上最后一扇窗，任性奔跑的“毒毛巾”也许迟早会溜到我们每个人的身旁。

时评 Shiping

用住房面积限制孩子入学不可取

□ 丁慎毅



因“房”施教 王恒/漫画

深圳市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官网4日发布告示称，2019年起，住房面积小于或等于30平米的，需购房及实际居住满六年以上，且在深圳市内没有其他更大面积住宅类商品房；大于30平米且小于或等于50平米的，需购房及实际居住满四年以上，且未被锁定；大于50平米的，需购房及实际居住满一年以上，且未被锁定。此事引发网友热议。(12月6日《北京青年报》)

学校用住房面积套孩子入学是越俎代疱。居民买多大面积的房子是居民的私权，住什么样的房子可以入学，是政府尊重民意前提下的公权，学校本身无权干涉，如此干涉的结果，只能造成部分居民的不满甚至社会的焦虑。看起来这一规定好像相对公平，可以控制有钱人抢占学区学位，保护学区内的普通家庭学生入学有作用。但是仔细想想，这只是控制相对有钱的人，而对更有钱的人反而是表达了“致敬”，所以有网友表示孩子入学还得拼爹。

解决学校僧多粥少的问题，一是要尊重规则，二是要尊重民意。尊重规则就是执行现有政策，深圳学校一直都按照积分入学，直接按照积分排名就好了，出这个公告有一些多余。但是学校又想减轻压力，这就要尊重民意，即征求学区居民的意见，通过听证会等方法，找出更可行的办法，并报上级批准。否则，各学校都出台自己的规矩，必然给老百姓带来更多的难处。

学区房入学造成学区内学校的压力并非深圳一地的问题，而是全国性的普遍现象。原因就在于学区房的“流动性”缺乏一个规矩。张三为孩子上学买了一套学区房，孩子入学后，张三又卖给李四，在学区房逐渐增多的情况下，学校的压力只能越来越大。所以需要各地在学区房的调控上要有智慧性的创新，比如有的地方规定购买学区房必须住满一定年限，以保持入学人数的相对稳定。总之，在学区房问题上，要考虑增量与存量的关系，不能政策打架而让学生受伤。

时事乱炖

别再用生命呼唤“行人路权优先”

□谢晓刚

12月1日晚，在深圳宝安区河东工业路路口，一名4岁的小女孩跟着长辈走到斑马线的一端，其长辈对一辆缓缓靠近斑马线的小轿车做出手势示意后，牵着她的手走上了斑马线。谁也没料到，小轿车没理会这个手势，继续开了过去。车辆不但撞倒了小女孩，左前轮还碾了过去。当小女孩的长辈回头看到她时，瞬间崩溃，瘫坐在地上。(12月5日《北京青年报》)

一个年幼的生命就这样流逝，留给家庭无尽的痛苦，带给社会的思索却又是如此的无奈。行人路权优先，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可为何每次重提总是在一个个鲜活生命逝去之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机动车“优先通行”似乎已成为一种流行的“交通规则”，在设置探头的人行横道“车让人”相对较好，可未设置探头的人行横道，自觉“车让人”则凤毛麟角，不但埋下很多事故隐患，而且酿成大量交通事故。

近年来，全国各地在交通管理方面都越来越重视“行人路权优先”，有的城市车未让行人就扣分、罚款，更有城市人让车车不停也罚，各种措施的出台，就是想通过倒逼司机文明行驶以达到“行人路权优先”的目的。

将路权优先让给行人，是城市交通发展的题中之意，更是将生命置于第一位之必须。毕竟，在马路上，作为血肉之躯的行人，相比于钢铁构成的机动车是弱势群体，一旦发生事故，行人的生命将会受到直接的威胁，给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带来的损害无可估量。

血的教训，再一次警醒我们的社会：法律是最低的道德，道德是最高的法律。机动车让行人，是礼更是法，更体现出个体道德水准。

别再用生命呼唤“行人路权优先”，别再让斑马线变成死亡线，交通安全关系着你我他，我们每一个社会人都是交通安全参与者，都是交通安全守护者，一定要时刻记住严遵交通法规，别再让悲剧重演。